

彭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153920262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御君餐饮（上海）有限公司

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舒军（女）

地址：平顺路 15 号

地址：外马路 1288 号综合楼底层 B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18930237952

电话：1580179658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浦晓骏

联系人：王正凤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员工餐厅配餐业务，经双方认真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与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为满足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入驻员工的就餐需求，鉴于乙方具备承接企业机关餐饮服务业务的资格和能力，经甲方同意将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餐饮业务委托乙方并由乙方实施管理服务。乙方本着服务为主、价廉物美、微利经营的原则，承诺向甲方提供优秀的餐饮管理人员和高水准的供餐服务。经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配餐服务。

服务地址：彭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9个月，2026年4月至12月。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后，在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与乙方或其他服务提供商形成新的协议之前的过渡期内，乙方同意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上述过渡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及费用结算标准等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三、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事项提供服务：

3.1 餐厅管理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对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餐厅（以下简称“餐厅”）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用品、仓储、水电能耗等资产及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由乙方对餐厅进行正常使用及全面管理和维护。

3.2 餐饮管理服务：

3.2.1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供餐时间内向甲方职工提供餐饮服务，餐厅于工作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的供餐服务。餐食供应以套餐为主。早餐供应花式粥、鸡蛋、包子、面条、蒸点、豆浆、牛奶等多种搭配；午餐供应米饭、面食、中式菜肴、点心、饮料等。如遇工作日、周末、节假日需提供加班服务，费用另行协商并据实结算。

3.2.2 食品规格要求：按甲方要求的就餐标准配餐。

3.2.3 原材料供货商由乙方推荐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选用，乙方负责与原材料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向原材料供货商进行采购、仓储、管理、加工处理并提供用餐服务。

3.3 经营管理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费用标准就餐厅经营及餐饮服务制定具体的经营方案，并制作和保留经营台账。

3.4 其他服务

乙方还应当提供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应当提供的其他服务。

四、委托管理要求及标准

4.1 餐厅管理要求及标准：

4.1.1 乙方入场后负责厨房区域及就餐区域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修理。发生在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如属自然老化、损耗的由甲方承担，如属人为损坏的由乙方承担。

4.1.2 乙方负责供餐场所设备、设施、物品、餐具和其他用具的清洁、消毒以及“泔脚”的合法处理，并由专人每天清理场所内的专用地沟及油水分离器。

4.1.3 乙方应当节约使用水、电、煤等能源及各类消耗物品。

4.1.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的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器材、物品等进行妥善使用，如有损坏（自然老化、损耗除外），乙方应负责赔偿。餐具的年损耗量应当控制在十分之一以内。

4.1.5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保证甲方委托管理运营的餐厅的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

4.2 餐饮管理要求及标准：

4.2.1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早餐 7:15-9:00 、午餐 11:00-13:00、晚餐 16:30-17:30。如需延长或变更餐饮服务时间，甲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4.2.2 餐饮服务场所为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餐厅。早餐供应花式粥、鸡蛋、包子、面条、蒸点、豆浆、牛奶等多种，由固定套餐每日搭配供应。午餐供应米饭、面食、中式菜肴、点心、饮料等。如需提供加班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4.2.3 乙方应保证每天供应的食品留样、安全、清洁、卫生，一旦发生有卫

生质量或安全问题，应立即停止该食物的供应，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2.4 乙方应保证食品的烹饪质量，根据甲方的需求经常变换餐饮品种和口味。

4.2.5 乙方应当提供热情周到的用餐服务，听取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就餐人员的投诉，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4.3 经营管理要求及标准：

4.3.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确定的标准，制定合理的每日菜谱。

4.4 资质管理要求及标准：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取得应有的一切行政许可，确保甲方委托管理运营的员工餐厅的经营获得法定许可，确保甲方提供给乙方供餐场所和设备符合供餐的要求，如不符合法定要求而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员工供餐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标准及要求提供服务。

4.6 乙方人员管理

4.6.1 乙方应当配备合格工作人员，以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

4.6.2 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为乙方自行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当与其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对其承担法定的雇主责任。乙方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用工关系，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6.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其所配备的工作人员具有合格资质，乙方工作人员需定期体检，必须达到国家和上海规定的健康标准并取得相应资质才能上岗。

4.6.4 乙方定期对其配备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做到着装整洁、礼貌待客，杜绝不文明行为。

4.6.5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大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擅自出入与工作无关的甲方场所。

五、费用及支付原则

本合同项下费用包括：服务费。

5.1 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 _____ 元（含税），即人民币 _____，按月支付，9 个月含税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266000 元**，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该服务费包括乙方的人员成本、高温费、福利费、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公积金等，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报价书》。在本合同期限内，除甲方要求增加服务项目相应调整服务费用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但可根据每年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保障线上调的幅度，相应增加合同服务费用（即用于弥补服务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的增加），具体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相应增加合同服务费用。

5.2 本合同服务费按月支付，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5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度的服务费金额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于此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证上述所载之乙方银行账户不变。如对前述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确认知悉并同意后，方可视为该银行账户变更成功。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或未经前述约定之有效变更程序，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或付款未成功的，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服务期间要求甲方提供场地及厨房设施设备（其中厨房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在交付乙方使用时保证其完好，并负责其日常的维修、检测与保养。

6.2 合同期内确保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水、电、煤、给排水能得到正常供应，除特殊情况之外。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餐饮管理计划进行审核和指导；有权监督乙方餐饮日常管理与服务，有权随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并要求乙方随时封存原材料、食品样本送审；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餐饮质量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组织满意度测评，及时将信息反馈乙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人员的用餐服务提出批评和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6.4 及时审议乙方提出的设备更新与改善计划，对有利于提高餐饮质量与种类的，及时实施。

6.5 甲方因临时性、突击性任务，要求乙方提供就餐保障，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凭通知单备餐(紧急活动除外)。

6.6 餐具的前期投入由甲方购置，在经营过程中，餐具的正常损耗由甲方承担。

6.7 每半年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每年进行年度服务质量评估，乙方应根据服务质量评估结果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6.8 甲方有权对委托服务事项开展检查和审计的权利，乙方应为前述事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自觉遵守国家对餐饮服务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

7.2 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与指导。

7.3 根据甲方规定的用餐时间供应餐食，并且确保甲方商定的用餐标准（种类、数量、价格）。

7.4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额外供餐服务，但甲方需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紧急任务除外）。

7.5 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要求作业，杜绝食物中毒现象或

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7.6 乙方在厨房环境方面应做到：

7.6.1 地面无污物、纸屑、杂物、积水。

7.6.2 厨房桌面、墙面、门窗须清洗干净、无脏物、无油腻。

7.6.3 设备用具、烹饪器具、灯具、通风设备等定期擦拭，无积尘、积垢，保持整洁，确保下水道通畅。

7.6.4 厨房、餐厅内无苍蝇、无蟑螂、消灭鼠害、杜绝出现老鼠。

7.7 合理用水、电、煤气、清洁用品及餐具、烹饪器具，增强节约意识，杜绝浪费，并将节约工作列入考核范围。

7.8 确保餐厅服务人员均通过政审，具备有效健康证明，每年安排体检一次，并向甲方提交由区级医院（如有变化，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出具的体检证明并办理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7.9 餐厅服务人员文明作业、微笑服务，礼貌接待就餐人员。

7.10 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及物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向甲方所作的各项服务承诺。

7.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甲方对乙方不适合在员工餐厅工作的服务人员，经提出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从速予以调整。

7.12 乙方应尽合理注意义务及勤勉义务，在提供服务时为甲方利益行事，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利益。

7.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任何名义或方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7.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就餐场所的任何区域和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物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15 乙方收到甲方员工投诉后，应及时回应和处理，并严格遵照服务承诺

及行业规定，对各种投诉及时进行有效处理。

7.16 乙方负责清洁的内容包含餐厅区域卫生、厨房区域卫生、碗碟及餐厅家具、隔油池、油烟机及管道、灭虫害、餐厨垃圾清运等工作。

7.17 乙方运货车及垃圾车应走指定通道及出入口。

7.1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向甲方归还场地及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器材和物品，并确保它们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自然磨损和正常损耗范围除外）。

7.19 乙方应制定服务连续性服务目标方案，提供质量标准稳定的服务，并应符合甲方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如未能满足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水平，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0 在发生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包括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及最新进展，并协助甲方处理该等事件，将该等事件造成的影响或可能带来的损失降至最低。

7.21 本合同变更或终止之时起至甲方指定的其他服务提供商与乙方交接业务止，为过渡期间。在过渡期间，乙方应配合指定的其他服务提供商有序地完成业务交接，并确保业务连续性、甲方的利益不受影响或侵害。

7.22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过程中产生、加工、交互的信息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3 乙方服务人员相关风险管理及劳动争议的处理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因此类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监察举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导致甲方承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24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客户收取与委托服务相关的服务费用。

7.2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合同考核

考核分半年和年度考核，采用员工满意度调查的方式。

甲方或甲方委托内部物业每半年一次对餐厅的服务态度、饭菜质量、饮食环

境卫生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内容由甲乙双方确认），综合满意率达 60% 为合格。年度综合满意率应达到 60%以上，否则甲方可直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就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款项的 5%。

9.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1) 合同继续履行，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赔偿甲方、甲方用餐人员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医疗费用、行政罚款、对第双方赔偿等），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1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

9.2.2 因乙方未能妥善清洁、消毒餐具或其他设备、场所导致食品安全事故；

9.2.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餐厅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处、查封、勒令停止营业；

9.2.4 因乙方非正常使用厨房、餐厅设备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事故；

9.2.5 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尽管理人义务，损害甲方利益的；

9.2.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的。

9.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则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超过五次，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1) 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或进行整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 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对二者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9.4 若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原材料、餐具损耗量超

过本合同约定标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则超过合理标准），或人为损害甲方设备（以维修厂商的鉴定意见为准）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因此所受损失额（或乙方因此获利额，以高者为准）向甲方进行双倍赔偿，其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第 9.2 条规定处理。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变更并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期内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一） 甲方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并在甲方要求纠正之后仍未改正。

10.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食物中毒、火灾等安全事故），甲方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厨房设备如数、完好移交，如有损坏或缺失，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使用甲乙双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的安全与完整，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应及时将甲乙双方所提供的纸质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切资料完整归还甲方。

11.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应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3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十二、乙方提供的增值服务

12.1 业务合作与拓展。

12.2 共建公益活动。

- 12.3 会议餐茶歇定制服务。
- 12.4 熟食外卖和打包菜服务。
- 12.5 传统节日赠送民俗食品。
- 12.6 定制特色小吃及快手菜。

十三、乙方承诺事项

- 13.1 乙方承诺其服务人员无不良记录，并与其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依法履行用工管理职责。
- 13.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委托服务的有关事项。
- 13.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服务的突发性事件、数据安全事件及解决情况。
- 13.4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接受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检查。
- 13.5 乙方应充分保障甲方客户信息安全。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 13.6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
- 13.7 乙方不得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信息。
- 13.8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 13.9 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报酬支付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 13.13 乙方对其服务人员管理负有直接责任。

十四、其他

- 14.1 合同纠纷的解决：与本合同履行有关或者其他有关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2 对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

同附件规定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则应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和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开票信息

15.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15.2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王**

晓骏：
2026年02月02日

正凤：
2026年02月03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报价书

项目全称：

纳税人类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报价币种：人民币

| 产品或服务内容 | 含税价（元） |
|---------|--------|
| 人力成本/月 | |
| 合计/月 | |

月度含税价（大写，元）：

（小写，元）：

全称（加盖公章）：

2026年02月03日